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虽然盈利，但 2020 年财务数据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

据《公司章程》不具备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04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